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66號

上　訴　人　黃得時

訴訟代理人　蔡金保律師

被 上訴 人　吳秀珍

　　黃佳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8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吳秀珍、黃佳偉依序為坐落雲林縣○○鎮○○段609、613地號土地（下稱609、613地號土地）之所有人、共有人。上訴人於民國76年間，經斯時609、613地號土地所有人之同意，在609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編號609、609(1)、609(3)、609(4)，及613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613(1)、613(2)、613(3)、613(6)所示部分（下合稱系爭土地），出資起造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目的僅供其經營養豬畜牧業使用，訴外人黃文啓並未與上訴人合夥經營養豬事業。上訴人現未繼續從事養豬畜牧事業，其畜牧場登記證書並經公告註銷，系爭地上物坐落系爭土地之使用借貸目的已完成，該使用借貸關係消滅。黃文啓雖於105年9月30日出具保證單據，同意將61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之子即訴外人黃致軒，惟該應有部分嗣已移轉登記為黃佳偉所有而給付不能；上訴人以黃致軒為613地號土地實質共有人，抗辯其有占用該土地之正當權源，尚不足採。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將所占用609、613地號土地分別返還予吳秀珍、黃佳偉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並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情事。上訴人占有系爭土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應按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

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謂共有人得對共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有自由使用收益之權利。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建造系爭地上物所本之使用借貸關係已消滅，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未得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同意，自無從對該土地之特定部分有使用收益權，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背法令情形，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